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38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(附件一 1050138238-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請轉知醫療機構（開立死亡證明書）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「正本」，若持加蓋「經與正本核對無訛」者，實與規定不符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



部長 林奏延

內政部



1050448759

105/12/21